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及 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到第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寄發股東周年大會回條。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交回。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所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建議組成第九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履歷	12
附錄II – 建議組成第九屆監事會的候選人履歷	18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政策」	指	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對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
韓志亮先生
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及
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委任及重選董事；
- (ii) 委任及重選監事；及
- (iii) 建議調整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所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也附本通函發出。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透過選舉產生。該等獲選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自其任職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開始計算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故此，所有現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各自退任，並可在獲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建議的情況下膺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及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委任及重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如當選，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各監事的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八屆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高世清先生、邴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以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為執行董事，邴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九屆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因此，第九屆董事會擬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的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本公司委任或重選董事的程序的一部分，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同意，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交回本公司。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邴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現任董事）已獲母公司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現任董事）已獲本公司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

獲母公司及本公司新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分別為杜強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上述全部九項來自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提名均已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的首次會議上提呈審批。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批准及推薦董事會建議該等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以及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

張國良先生、高世清先生及姜瑞明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現任董事，彼等並無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張國良先生、高世清先生及姜瑞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的決議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及重選董事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委任及重選董事作進一步公告。

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時，董事會下轄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成員及主席之職務(按適用情況)亦將同時終止。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當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在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下重新任命並選舉各相關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有關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均獲本公司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已於二零二三年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

於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表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函及彼等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綜合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層面，並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

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各自的經驗進行評核及評估。董事會注意到，彼等於各自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會計專業知識以及對機場管理的豐富經驗，可為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供客觀、充分及獨立的意見與分析。此外，彼

董事會函件

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令彼等能夠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彼等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彼等可以投放足夠的時間及精力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股東整體能夠受益於彼等的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確認函，且並無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職位，董事會認為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均具備獨立性，而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各自己在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相關重選放棄討論及投票。

2. 委任及重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八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劉春晨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王曉龍先生及羅文鈺先生)，以及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劉基亮先生及吳曉莉女士)。

鑒於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屆滿，本公司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劉春晨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羅文鈺先生及姜瑞明先生為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如當選，該等監事將與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九屆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應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應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而其餘監事則應為股東代表(包括獨立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罷免，而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則應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及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已由母公司提名，第九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候選人已由本公司提名。

董事會函件

第八屆監事會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劉春晨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

第八屆監事會現任獨立監事王曉龍先生並無獲提名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王曉龍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第八屆監事會現任獨立監事羅文鈺先生獲提名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候選人。

姜瑞明先生為新提名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候選人。

待股東批准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後，該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或重選(按適用情況)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委任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作進一步公告。

3. 利潤分配調整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該調整方案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股息政策，並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執行。根據公司章程，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審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否則經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1) 本公司當年盈利，並由核數師對本公司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及
- (3) 本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現金分紅的目標派息率一般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45%。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見公司章程第十六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利潤分配政策，乃是基於彼時本公司實際情況做出的階段性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後，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於適當時間重新評估及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經考慮近年來外部環境和行業形勢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公司章程項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採納上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乃切實可行。

上述調整方案已納入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4.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重要提示：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所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仍適用於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先生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獲提名委任及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長益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先後任民航局基建機場管理司基本建設管理處幹部、主任科員，標準技術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正處級)、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副主任、綜合司副司長(副司局級)、機場司副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局民用航空醫學中心(民航總醫院)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司長(正司局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及副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董事長、黨委委員及書記。

如當選，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韓志亮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歷史系，並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航空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民航內蒙古自治區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科長、人事勞動處副處長、人事勞動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

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如當選，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郝建青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會計師。郝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物資財務專業，持有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農業推廣碩士學位。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民航內蒙區局財務處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民航內蒙區局計劃處、財務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內蒙區局副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內蒙古自治區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首都機場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母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郝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當選，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郝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宋鵬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工程師。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總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民航專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飛行區工程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辦公室主任；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兼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機場建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宋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吉林省十三屆人大代表，並任人事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為吉林省監察委員會第一屆特邀監督員。

如當選，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杜強先生，53歲，彼為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並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內蒙古區局運輸服務部副科級助理、運輸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助理兼市場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副書記、副經理、經理，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如當選，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杜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加力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專業，亦曾參加過香港現代管理專業協會現代管理精修文憑課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港務局研究所業務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研究部業務分析員、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國際顧問諮詢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團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上海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國Global Insight Inc.公司亞洲區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如當選，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許漢忠先生，7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國泰航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國泰港龍航空企劃及國際事務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國)駐北京首席代表；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華民航空公司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兩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等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許先生現任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7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白雲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04)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59)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如當選，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許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王化成先生，60歲，博士研究生，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後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5)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2939)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100)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今，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309)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8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186))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725及200725)獨立董事。此外，王先生曾在數間公司如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外部董事(國務院國資委聘任的代表國有資本的董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688)及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538)擔任獨立董事。王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等學術職務。

如當選，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

任。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段東輝女士，52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現任高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私法學會理事。段女士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經濟師，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曾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ICCCHINA)信用證專家小組成員、保函專家小組成員。段女士曾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泰康人壽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676)；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300332)獨立董事。段女士曾作為高級訪問學者於意大利羅馬國際統一私法學會(UNIDROIT)從事法律研究工作，還曾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稱號。

如當選，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段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也未受到法定或監督管理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董事(i)在過去三年未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擬委任或重選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獲提名委任及重選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包括獨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候選人

劉春晨先生，57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被選舉為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先後任民航瀋陽管理局修建處科員；民航東北管理局基本建設機場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民航東北管理局基本建設機場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裕寧大廈工程建設總指揮部工程處處長(副處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民航東北管理局計劃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辦公室(正處級)主任、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辦公室(副司局級)主任、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局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民航東北地區管理局副局長、黨委常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民航局機場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兼民航局機場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如當選，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領取任何薪酬。

羅文鈺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

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33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今，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827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8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今，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當選，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監事的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姜瑞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北京國楓(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今，任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得續任，聘期五年。

如當選，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將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監事的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股本權益，也未受到法定或監督管理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提名監事(i)在過去三年未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擬委任或重選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如當選，上述監事將與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九屆監事會。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劉基亮先生及吳曉莉女士，其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建議，內容有關新增關於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為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增加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分別向第九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iv)：
 - (i) 重選王長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韓志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郝建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iv) 重選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委任杜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加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許漢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王化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委任段東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九屆監事會之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分別向第九屆監事會的所有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v)：
- (i) 重選劉春晨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ii) 重選羅文鈺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 (iii) 委任姜瑞明先生為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除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ii)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所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仍適用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 (iv)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 (v) 有關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
- (v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